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5.88 元/股调整为 5.2351 元/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8 元/股调整为 5.2351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

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7月2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99元（含税）；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15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5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分红派息的实施情况，公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8 元/股调整为 5.2351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